

曹操评传

附曹丕、曹植评传

张作耀
著

修订本

上海人民出版社

张作耀
著

曹操评传

修订本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书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曹操评传/张作耀著.—修订本.—上海:上海

书店出版社,2018.8

ISBN 978 - 7 - 5458 - 1694 - 5

I. ①曹... II. ①张... III. ①曹操(155—220)—评
传 IV. ①K827=3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64959 号

责任编辑 张冉

封面设计 郑书径

曹操评传(修订本)

张作耀 著

出 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发 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 刷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25.5

版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458 - 1694 - 5/K · 323

定 价 48.00 元

导 言

曹操，一个对于中国历史有着重大影响，但千百年来褒贬不一、终难盖棺论定的人物。对于他的功业及其为人，评论之多，意见分歧之大，可谓世所罕有。

曹操少年时期“飞鹰走狗，游荡无度”，但“机警，有权数”，表现出一股聪明劲，因而引起了时人的注意。桥玄鼓励曹操说，“天下将乱，非命世之才不能济也，能安之者，其在君乎！”（《三国志·武帝纪》）这是历史上第一个给曹操以肯定评价的人，而且是极高的评价。当时还有一位专门“核论乡党人物”的许劭，虽然鄙视曹操的为人，但非常看重曹操的才能。他预言曹操将是“清平之奸贼，乱世之英雄”（《后汉书·许劭传》）。这个评语在晋人孙盛《异同杂语》中则记作“治世之能臣，乱世之奸雄”。被颠倒了的评语，经过《三国志》的注引和《三国演义》的渲染，塑造出一个“乱世奸雄”形象，一直深深地影响着人们对曹操的看法。

严格说来，桥玄、许劭等人对曹操的评价都是在未见曹操功业有成的前提下揣度之见。虽然人们常常试图用曹操的终生所为以验证这些预见性论评的正确，但从科学的角度说，不宜视为对曹操的真正的历史评价。

首先对曹操的才能和功业作出评价的是他的部属、臣僚以及敌国、政敌。荀彧、郭嘉等从道、义、治、度、谋、德、仁、明、文、武等十个方面誉操，鲍信、程昱以“略不世出”、董昭以“天下英雄”表达对曹操的崇敬。即使汉献帝的诏书称“虽伊尹格于皇天，周公光于四海，方之蔑如也”一类的话，实际也是部属的意见。因为这是在御史大夫郗虑主持下，由尚书左丞潘勣承曹操之意起草

的，它代表了荀攸、钟繇、诸夏侯、诸曹，以及程昱、贾诩、董昭等一大批人的意见。

曹操对于汉朝来说，是功臣还是奸贼，自然有两种截然不同的意见。曹操认为，“设使国家无有孤，不知当几人称帝，几人称王。”然而，站在敌国的角度，就不是这样看问题了。他们骂曹操的为人，揭露他待机篡汉的野心。最先骂操，而且连祖宗三代也骂了的是袁绍和后来归操的建安七子之一的陈琳。建安五年（公元200年），袁绍让陈琳起草的《讨曹操檄文》称操“赞阉遗丑，本无令德”、“乘资跋扈，肆行酷烈，割剥元元，残贤害善”、“身处三公之官，而行桀虏之态，殄国虐民，毒流人鬼”、“历观古今书籍，所载贪残虐烈无道之臣，于操为甚”^[1]。周瑜骂得更干脆：“操虽托名汉相，其实汉贼也。”（《三国志·周瑜传》）刘备则称，“曹操阶祸，窃执天衡”、“剥乱天下，残毁民物”（《三国志·刘备传》）。敌国之言，意在煽动，每每言不符实，因而不能据以评价曹操。

曹操死后，曾有过一度捧操热潮。曹植在《武帝诔·序》中说到曹操丧葬时的情景，“华夏饮泪，黎庶含悲。神翳功显，身沉名飞。敢扬圣德，表之素旗。”这说明曹操死后，在他的统治区域以内，说不定确曾举国同悲过一阵子。

魏亡不久，情况便有所不同了。曹操的形象不再那么神圣，一些论操及三国事的书，不仅谈曹操的事功，而且也言曹操的过失及其为人。晋人的著作开始披露曹操诸多酷虐变诈，为人诡谲、忌刻的事实。所以，从晋开始，曹操的形象便不那么高大了，而不是人们常说是在宋代以后。就史家而言，陈寿对曹操的评价是比较高的。他在《三国志·武帝纪》的总评语里高誉曹操是“抑可谓非常之人，超世之杰矣”。他不把曹魏最后代汉视作篡逆，而认为“终能总御皇机，克成洪业”乃其“明略最优”的结果。不过，陈寿对于曹操的为人也不是全都肯定，书中对其嗜杀、多疑和谲诈本性常有非难之意。另外还有一些高度评价曹操的晋代著作，诸如王沈《魏书》、司马彪《续汉书》等，其中王沈《魏书》可为代表作，影响亦最大。王沈从几个方面充分肯定了曹操：第一，美誉其军事才能与思想，“行军用师，大较依孙吴之法，而因事设奇，谲敌制胜，变化如神”；第二，推崇其用人，认为曹操“知人善察，难眩以伪”；第三，佩服其智能，认为

[1] 《三国志·魏书·袁绍传》注引《魏氏春秋》。

曹操是文武全才，“创造大业，文武并施，御军三十余年，手不舍书，昼则讲武策，夜则思经传，登高必赋，及造新诗，被之管弦，皆成乐章”；第四，赞许其俭朴作风，说曹操“雅性节俭，不好华丽”；第五，颂扬其严明赏罚的作为，“勋劳宜赏，不吝千金，无功望施，分毫不与”^[1]。

毋庸讳言，陈寿、王沈等对曹操的评语中有明显的曲笔回护之辞。清人赵翼在《二十二史札记·三国志书法》中说得很对：“盖寿修书在晋时，故于魏晋革易之处，不得不有所回护。”至于王沈《魏书》，唐人房玄龄等撰《晋书》时在王沈本传中早已指出“多为时讳”。这里需要指出的一点是，南朝宋人裴松之注陈寿《三国志》注引图书二百余种，其中仅《武帝纪》注引的书籍就达二十余种。这些书籍大都是魏晋时人所作，因而也大都尊曹魏为正统，称曹操为太祖。但对曹操的态度，却有显著不同。王沈《魏书》等竭力回护曹操是一种，孙盛《异同杂语》和吴人《曹瞒传》等是另一种，他们在讲述曹操事功的同时，不时披露曹操酷虐变诈的一面。他们的看法，不仅影响于当时，而且深深影响着后人，遂为南北朝以后小说家言，包括明人罗贯中《三国演义》在内的曹操形象的渊薮。

论者常说，古代历史著作，包括《资治通鉴》在内都是以曹魏为正统的，只是南宋以后人们受朱熹《通鉴纲目》以及南宋偏安江南的事实的影响，才将曹操斥为篡逆，“帝蜀”而“寇曹”。实则不然。首开曹操“篡逆”之说者当为习凿齿。东晋治史专家习凿齿有两个重要观点，第一，三国时以蜀为正。他说：“于三国之时，蜀以宗室为正，魏武虽受汉禅晋，尚为篡逆”；第二，在继承关系上，他试图把魏抹去，由晋直接承汉，说“皇晋宜越魏继汉”（《晋书·习凿齿传》）。

南北朝时期，尤其是南朝，以及唐宋以后，人们对曹操的评价，甚受孙盛、习凿齿等人的影响。不少人专择有损曹操形象的事实与传说而宣之。其中影响较大的如刘义庆例说曹操“假谲”之行等。刘义庆《世说新语》多录曹操故事，然而大都将其编入《假谲篇》中。

但必须注意的是，南北朝时，曹操为人谲诈的一面虽然常为人非，但其政治手段却常为人效。历史表明，南北朝常有帝王逼禅的事，而这些逼禅的帝王很喜欢用曹操三让而后受之的程式。他们的辞让表，在形式上也全效曹操。正如赵翼

[1]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注引《魏书》。

《二十二史札记·禅代》所论：“古来只有禅让征诛二局。其权臣夺国，则名篡弑，常相戒而不敢犯。……至曹魏则既欲移汉之天下，又不肯居篡弑之名，于是假禅让为攘夺。自此例一开，而晋、宋、齐、梁、北齐、后周以及陈、隋，皆仿效之。”

唐人对曹操的评价，总体来说褒贬不一。不少人推崇曹操。如杜牧很看重曹操军事才能，“注曹公所定孙武十三篇行于代”（《旧唐书·杜牧传》）；杜佑作《通典》重视客观纪事，不没曹操事功；杜甫在《丹青引赠曹将军霸》诗中称曹操为“英雄”。必须注意的是，唐人评操，砝码是不断向贬的一头倾斜的。其中最有影响的评价出于太宗皇帝李世民的笔下。贞观十九年（公元645年）二月，唐太宗从洛阳出兵高丽，过邺，见曹操墓，自为文祭曹操。在这篇《祭魏太祖文》中，李世民以“雄武之姿”誉操，说明他佩服曹操；但另一面，他说曹操“观沉溺而不拯，视颠覆而不持。乖徇国之情，有无君之迹”（《全唐文》卷10）。用一个“乖”字（乖，背离、乖违之意），刻画了曹操的诡诈；“有无君之迹”一句话，把曹操钉在了“奸臣”的耻辱柱上。李世民的这篇祭文无形中为唐人评操定了调子。我们看到，唐人善为诗，但言操者少，颂操者更少，偶见几首，大都深寓讥讽之意。史家刘知幾，不否定曹操的诸多事功，但说曹操“贼杀母后，幽迫主上，罪百田常，祸千王莽”（《史通·探赜》）。

另从诸多诗文的记载可知，早在唐，甚至隋末三国故事已开始被艺术化，甚至搬上了舞台。《太平广记》卷226收唐人颜师古《大业拾遗记》记，隋炀帝敕学士杜宝修《水饰图经》15卷，作木偶戏，其中便有“刘备乘马渡檀溪”。李商隐《骄儿诗》“或谑张飞胡，或笑邓艾吃（指口吃）”，说的就是人们观看演出时的情形。既有刘关张的舞台形象，肯定也少不了曹操登台亮相。

论者或谓司马光以曹魏继汉统，是“帝魏寇蜀”、“尊曹抑刘”的正统派。这是一种形式主义的看问题的方法。司马光在其《资治通鉴》中，形式上确实是以曹魏继汉统的；曹操秉汉政期间所为也大都记在了献帝建安的流水账上。但这绝不说明司马光承认曹氏的正统地位。对此，司马光大概是唯恐被人误解，所以在黄初二年（公元221年）四月刘备即帝位，改元章武的记载后，写上了一篇很长的议论。司马光说得很清楚：“然天下离析之际，不可无岁、时、月、日以识事之先后。据汉传于魏而晋受之，晋传于宋以至于陈而隋取之，唐传于梁以至于周

而大宋承之，故不得不取魏、宋、齐、梁、陈、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年号，以纪诸国之事，非尊此而卑彼，有正闰之辨也。”司马光是个正直的历史学家。他重视曹操的事功，也看重曹操的才能，但对其为人同样没有好感，他认为曹操“其蓄无君之心久矣”。所谓“蓄无君之心”，实际就是“奸臣”的另一种表述。

北宋时，曹操的奸雄形象已经定型，而且已深入民间。宋人孟元老《东京梦华录·京瓦伎艺》中记载，在东京汴梁街巷“瓦肆”中有各种靠卖艺为生的人。其中，就有“说三分”者。“说三分”就是说三国故事。另据宋人高承《事物纪原》卷9《博奕嬉戏部·影戏》记载：“宋朝仁宗时，市人有能谈三国事者，或采其说加缘饰作影人，始为魏、蜀、吴三分战争之像。”将三国人物作成“影人”以表演三国故事的“影戏”，窃以为，将这视为后世三国戏的雏形，当不为过。说三国故事，演三国戏，剧中人物当然少不了曹操、刘备等主要人物。苏东坡《志林》说：“涂巷中小儿薄劣，其家所厌恶，辄与钱令聚坐听说古话。至说三国事，闻刘玄德败辄蹙眉，有出涕者，闻曹操败，即喜唱快。”说书人和听书人都同情刘备，而对曹操极为憎恨。这说明，北宋期间，白脸曹操的形象已是深深地印在了人们的脑海中。苏轼写过《魏武帝论》、《诸葛亮论》，以及《孔北海赞》等文，给曹操的评价要比同时代人司马光给曹操的评价低得多，甚至鄙之为“鬼蜮之雄”。

赵宋南渡，形同孙、刘偏居一隅。形势所使，南宋人极度仇视曹操。其中尤以一些倡导忠君、爱国的人们如朱熹、陆游等更是视曹操若寇仇。朱熹是晋人习凿齿以后第一个真正试图把曹魏从历史文字的记载中排除到正统以外的人。朱熹作《通鉴纲目》，不顾历史事实，径改《资治通鉴》以曹丕黄初承汉纪年关系而为刘备章武承汉纪年。显然，这是不科学、不严肃的。历史的事实是，曹操死于建安二十五年正月，曹丕办完了丧事，继为丞相、袭爵魏王，当月改元为（汉）延康元年；十月受汉禅，废汉纪元而为魏纪元，即黄初元年。一年之内，三个年号，两次改元：（汉）建安——（汉）延康——（魏）黄初。三个年号，前后紧密衔接。而章武是刘备于黄初二年四月称帝后的年号，若以章武承建安，中间要断时数月，出现了时间上的空当。这正是司马光不取章武而用黄初的重要原因。至于文字的表述，朱熹也不像《三国志》、《资治通鉴》那样相对客观而更加突显

贬损之义，径称曹操为“篡盗”。

南宋时期，视操为贼，是人们的共识。陆游有《得建业倅郑觉民书》诗云：“邦命中兴汉，天心大讨曹”，反映的正是这种情况和情绪。洪迈在《容斋随笔》中说：“曹操为汉鬼蜮，君子所不道”。“鬼蜮”之谓，显本苏轼之说；“君子所不道”，则在鄙视曹操的人品方面更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据学者们考证，叙说三国故事的话本在宋元时代已经有了。如元初至元年间《三分事略》话本。金院本、元杂剧中存留至今的三国故事剧目也有四十多种，剧本一、二十种。学界共认，罗贯中《三国演义》就是参照史籍、采摘传说，并在这诸多已流传颇广的平话、杂剧的基础上写成的。因此，《三国演义》的思想倾向，代表着一个时代的思想潮流。

《三国演义》是以什么指导思想对待曹操的，已是人所共知，勿须多说，撮其要：一是以“篡逆”视操，二是以“谲诈”绘操，充分渲染曹操诡谲奸诈、残忍少信及其无君之心的一面。《三国演义》是中国历史上最有影响的杰出的文艺作品之一。经过艺术加工过的曹操已不完全是原来意义上的曹操。诡谲奸诈的作为及其龌龊的心理状态突出了。无疑，这种差距是应该允许的，因为它是文艺作品，是历史小说，而不是历史书。

应该指出，在明清学人著作中的曹操，依然是个两面形象的人物。但弘历一席话，把曹操打入了十八层地狱。乾隆年间编纂《四库全书》时准备收选北宋著名古文家穆修写的《亳州魏武帝帐庙记》。乾隆看到这篇碑记时，不禁大怒，认为穆修“奖篡助逆”，“大乖于名教”，“岂可使之仍侧简牍，贻玷汗青”，因令“刊除此文，以彰褒贬”（《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 152）。乾隆称操为“篡”为“逆”，视操为巨奸大恶，遂成官方定评，从而成为一条无形的政治戒律，大大影响着清代后期学术，人少敢言曹操之优者。现见清代相对客观评操者，大都在乾隆谴操之前。乾隆之后，即使像赵翼这样置评多称公允的历史学家也少称曹操好的方面。

清室祚尽，共和始兴，一个新的时代来临，然曹操的奸雄形象却在一段时间内不仅没有因此有所变化，而且随着印刷技术的发展、戏剧事业的繁荣，而更加妇孺皆知了。一说曹操，人们自然就同奸诈联系起来。“曹操”的词意不再仅仅是人名，而且赋予了奸诈、残忍等特定的含义。此种情形，自然也就引起一些著

名学者的重视。1917年胡适在《新青年》杂志上同钱玄同讨论《三国演义》，他说：“其书谬处正在于过推蜀汉君臣而过抑曹孟德。”章太炎是近代第一个试图为曹操“翻案”的人物。他有《魏武帝颂》一文，高赞曹操的武功，称誉曹操礼贤下士、俭朴倡廉，肯定曹操重视农桑及其恤民政策。章太炎还说曹操“虽谲而近正”。这实际是为曹操的诡谲之行辩护，从而全面肯定了曹操。

章太炎全面肯定曹操，没有得到学界和庶民百姓的认同。这是很自然的。因为这也不符合历史的事实。而鲁迅在给曹操以肯定评价时，留下了余地，所以甚得人们心服。鲁迅在《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一文中说：“曹操是一个很有本事的人，至少是一个英雄，我虽不是曹操一党，但无论如何，总是非常佩服他。”“至少是一个英雄”，实际就是肯定了曹操是“英雄”；“非常佩服他”，佩服什么？当然是佩服曹操的才智与事功。鲁迅并不全面肯定曹操，特别是对其动辄杀人，也给予了批判。

20世纪50年代末，郭沫若先后发表了《谈蔡文姬的〈胡笳十八拍〉》、《替曹操翻案》等文，一改千百年来对曹操的评价，试图重塑曹操形象。郭沫若认为，曹操是一个伟大的人物，他对于民族的贡献应该高度评价，应该被称为一位民族英雄。理由约为：第一，他虽然是攻打黄巾起家的，但没有违背黄巾起义的目的，而是承继了黄巾运动，把这一运动组织化了；第二，他锄豪强，抑兼并，济贫弱，兴屯田，费了三十多年的苦心经营，把汉末崩溃了的整个社会基本上重新秩序化了，使北部中国的农民千百年来要求土地的渴望基本上得到了一些调剂；第三，他平息了北方边患；第四，他在文化上更在中国文学史中形成了建安文学的高潮；第五，关于曹操“杀人问题”，应该根据事实重新考虑。郭沫若激愤地说：“然而自宋以来所谓‘正统’观念确定了以后，这位杰出的历史人物却蒙受了不白之冤。自《三国志演义》风行以后，更差不多连三岁的小孩子都把曹操当成坏人，当成一个粉脸的奸臣，实在是历史上的一大歪曲。”^[1]

郭沫若论出，翦伯赞即予响应，发表了《应该替曹操恢复名誉》。郭沫若、翦伯赞替曹操翻案的文章，引发了关于历史上的曹操和《三国演义》、戏剧中的曹操，以及曹操的诸多事功和在历史上的作用、个人品德等的大讨论。不数月便

[1] 《曹操论集》第10页，三联书店1960年版。

有数以百篇计的文章发表，有的学者进一步深化了郭沫若的观点；更有不少学者对郭沫若的观点提出了不同意见。50年代末关于曹操的讨论大有裨益，尽管最终并未取得一致的意见，但一个对于中国社会既有功劳也有过失的人物形象得到了普遍的认同。

在此，附带说一下“文化大革命”时期对曹操的评价。文化大革命后期有所谓“评法批儒”运动，曹操被推崇为大法家、无神论者、唯物主义者和彻底反对儒家思想的斗士。一时间，光环四射。但好景不长，随着“文化大革命”的否定，硬加在曹操身上的光彩也自然褪去了。曹操还是那个曹操，事功未闻增加一点，谲诈何曾少减半分。文化大革命时期，学者属文，或为奉命之作，或形势使然，很难说就是作者的真实观点，因此不作具论。

终究如何评价曹操呢？本书将在述论他的事功和思想中表述作者的观点。这里仅将几个重要问题说在前头。

本书试图按照时势造英雄的历史观分析问题，认为是东汉末年动荡的社会环境造就了曹操，为曹操和一大批人提供了发挥才干的机会。他是汉末军阀混战的参与者，但形成这种局面的原因不在他，而在于社会制度本身，在于外戚与宦官斗争的结果和董卓专权。因此，笔者认为，与其说他是军阀混战的参与者，毋宁说他是试图结束军阀混战的有功人。他不辞鞍马，驰骋疆场，摧灭群雄，统一了北方，使北方社会获得了几十年的相对安定，民人得以安居，经济得到一定恢复，民族关系也有了很大缓和。从这一角度看，曹操不愧是一个对中国历史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的人物。所以，本书对于曹操的事功大都做了历史的肯定。包括镇压农民起义这样的大问题，作者承认曹操是在镇压农民起义中起家的，但不以罪论之；包括军事上的一些失败，作者在分析问题的同时表示了对其谋不得逞的惋惜。

曹操的思想在从事战争和解决社会问题的同时，得到了体现、丰富和发展。

他是一个世所公认的军事家。本书认为，这是时代的要求所使然，也是他自我研习兵法理论和长期战争实践的结果。他自幼“博览群书，特好兵法”；他鞍马劳顿，倥偬一生，御军三十余年。诸家兵法理论帮助他认识战争规律，得知了战略战术之要，从而游刃于战乱之机；战争的实践，加深了他对历代兵家，特别是对《孙子兵法》的理解，从而发展了兵法理论。他的著作，富有独到的军事见

解；他的实践，既有成功之举，也有失败之例，但不管是成功的还是失败的，均同他的军事著作一样，无不体现着他的军事思想。曹操的才能还表现在，能够有机地把军事理论结合到自己的政治生涯中。他虽然强调“军容不入国，国容不入军”（《孙子·谋攻篇》注），但实际上常常把尚奇贵诈的一些军事指导思想用于处理政治和人事问题。他迎帝都许“挟天子以令诸侯”以及纵横捭阖常以诡诈待人，从一定意义上说，都可看作是兵家理论在这些方面的具体运用。无疑，曹操的军事思想是祖国军事思想宝库的组成部分。它不仅为军旅之人提供了某些借鉴，同时也为庶民处事、百官为政提供了一些正面或反面的启示。后人当取其精华而用之。

曹操的政治抱负有一个合乎逻辑的发展过程。他说，“孤始举孝廉，年少，自以本非岩穴知名之士，恐为海内人之所见凡愚，欲为一郡守，好作政教以建立名誉，使世士明知之”，“后征为都尉，迁典军校尉，意遂更，欲为国家讨贼立功，欲望封侯作征西将军”，及至身为宰相，自谓“人臣之贵已极，意望已过矣”。这种发自建安十五年《让县自明本志令》的话，反映了他封公建国前的真实思想，因而也在客观上制约了他篡汉代立的步伐。

本书认为，曹操是一位集权主义者。他说过：“不得慕虚名而处实祸”（《让县自明本志令》）。“不慕虚名”，自始至终都是他为政的指导思想。他主张并重视以军济政，认为“诚恐己离兵为人所祸也”（同上），所以能在不断加强、发展军事势力的同时而不断发展、加强自己的政治权力；他为了集权的需要，不断地调整政府机构设置，以便把心腹要员安置在重要位置上，进而架空天子；他在政治体制方面，主张废三公而恢复丞相制度。三公制、丞相制是中国封建社会两种不同的政治体制。历史上反反复复，时而设三公罢丞相，时而废三公复置丞相。形式各异，目的相同，都是为了实权人物的集权需要。所以，曹操掌政废三公而复丞相，曹丕为帝罢丞相而再置三公。

曹操设天子旌旗而不为天子，是典型的不慕虚名而重实权思想的体现。他引述孔子的话说“施于有政，是以谓之政”^[1]正是这种思想的表露。本书试图探讨曹操最终没有做皇帝的原因，略为：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世受皇恩”的家世影响

[1]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注引《魏氏春秋》，原话出自《论语·为政》。

是其一。曹操常说“累叶受恩，膺荷洪施，不敢顾命”（《领兖州牧表》）一类的话。直到建安十八年封公建国时仍《上书谢策命魏公》表示“灰躯尽命，报塞厚恩”^[1]；其二，在曹操的思想中仍然存在着某些传统观念的影响。“废立之事，天下之至不祥也”^[2]是他早年形成的有关“废立”问题的一种基本看法，所以条件不具备时，他不会轻易走出这一步。但是，上述二条都不宜视为根本原因。因为，封公建国后不久，曹操的思想急速变化，报汉的话不再讲了，而且在实际行动上已经开始了篡汉的准备。所以最后影响他行动日程的应当是：其三，曹操拥汉扶汉而不篡汉的话说得太多了，实在是不便自食其言。这类话，如从兴平二年（公元195年）《领兖州牧表》算起到建安十八年（公元213年）《上书谢策命魏公》，讲了近二十年；直到建安十九年“位在诸侯王之上”以后，才不再说了。此类说词是他一定时期的思想反映，并曾在政治上起过稳定人心的作用，但却束缚了其后来的行动；其四，最根本的是他始终不愿把自己同刘备、孙权摆在同等地位上。如果遽为天子，客观上无异于承认了刘备、孙权割据政权的合法性，无异于把自己降到了一方政权的位置上。所以当孙权上书“称说天命”时，他便不无诙谐地说“是儿欲踞吾著炉火上邪”。这也就是司马光所说，“以魏武之暴戾强伉，加有大功于天下，其蓄无君之心久矣，乃至没身不敢废汉而自立，岂其志之不欲哉？犹畏名义而自抑也。”^[3]当然，这一点的作用，实际也在消弱。他在最后的岁月里说“若天命在吾，吾为周文王矣”，又在洛阳构筑建始殿，实际就是准备篡汉的明确表态和行动。本书认为，如果他能多活几年的话，他会自己完成这件事。他死了，曹丕没有那么多的顾忌，所以加快了步伐，仅用几个月的工夫就把汉献帝赶下了台。

曹操以“治定礼为首，拨乱刑为先”作为治理社会的根本指导思想。这是一种霸王道杂之的思想。它的重要意义不仅在稳定当时的社会起了重要作用，更在于此前还没有人表述得这样明确过，所以对后世产生了不可磨灭的影响。

曹操不信天命之事，并以“神龟虽寿，犹有竟时”这种生动而深刻的语言，表达了他的朴素唯物主义的思想认识。他羡慕虚拟中的仙人生活，但并不想为

[1]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注引《魏略》。

[2]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注引《魏书》。

[3] 《资治通鉴》卷68，汉献帝建安二十四年。

仙。他的仙游诗，从根本上说是一种天上人间的表述。所以，本书对其诸多仙游诗基本上都作为政治诗看待。

曹操认为，“定国之术在于强兵足食”^[1]。“强兵”自不待言。他说他初起义兵“本志有限”，“不欲多之”。这不代表他的本质思想，而是一定条件下的权宜之思。事实证明，他不仅重视军队的数量（何止百万之众，仅收得的农民起义军就有黄巾三十余万、黑山军十余万），而且也很重视军队的素质，强调练兵，发过不少很有针对性的练兵和有关军纪的教令。东汉末年残破的社会经济情况，迫使一些有作为的政治家不能不重视“吃饭”的问题。曹操更在一定程度上注意到统治区域内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试图抑制兼并，“无令强民有所隐藏，而弱民兼赋”是他的重要经济思想之一；他在河北推行的按亩计租、按户收绢绵的政策，实开租调制之先；他在广泛的地区内“行屯田以资军食”，虽然不是他独有的经济思想，但他推崇先代的主张，试图取“先代之良式”以为用，亦当是一种重视经济的思想体现。当然，相对来说，由于他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放在军事和巩固权力上，经济思想方面的建树不算丰富。

曹操是中国历史上承前启后、很有成绩的文学家。本书概之为：继承了乐府的传统，推动了五言诗的发展，焕发了四言诗的新生，开一代诗风。他所以取得如此成绩，有时代的因素，也有自身的因素。刘勰说“观其时文，雅好慷慨，良由世积乱离，风衰俗怨，并志深而笔长，故梗概而多气也”（《文心雕龙·时序》），此当是一个共性的原因；曹丕说操“雅好诗书文籍，虽在军旅，手不释卷”（《典论·自叙》），曹植说操“既总庶政，兼览儒林，躬著雅颂，被之琴瑟”（《武帝诔》），此当是曹操特有的因素。生活丰富，雅好诗文，勤于写作，喜欢音乐，自然都会是他获得成功的重要条件。曹操是建安文人集团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古直悲凉”（钟嵘语）的文学风格影响着他的儿子和建安七子。所以本书认为，所谓“建安风骨”首先是曹操的风骨。

本书认为，曹操的诸多言论和行动，都受儒家的思想影响，根基属于儒家思想范畴，崇尚仁义礼让，主张以先王之道办教育，并以儒家的学说勾画自己的理想蓝图。他光辉的不拘一格用人思想中，同样包含着将德才兼备的“贤人君子”

[1]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注引《魏书》。

作为人才的最高标准的意愿，所以他发出了“今天下得无有至德之人放在民间”的慨叹（《举贤勿拘品行令》）。至于说“吾亦冀众人仰高山慕景行也”^[1]，更是这个意思。但另一方面，他又表现出重法尚法的一面。他是一个矛盾统一体。陈寿说，曹操“揽申、商之法术，该韩、白之奇策”（《三国志·武帝纪》）；傅玄说，“魏武好法术而天下重刑名”（《晋书·傅玄传》）；刘勰也说，“魏之初霸，术兼名法”（《文心雕龙·论说篇》）。这里必须注意的是，诸论都是在不谈主体思想的前提下，特意突出其有别于众的思想和主张。这个主体的东西就是曹操自己所说的“先王之道”，就是儒家思想。

曹操做事善谋，为人谲诈。多疑、嗜杀的性格，常为历史所非。他的“宁我负人，毋人负我”的极端利己主义做人信条，应该给予否定。他的两重性的矛盾性格，表现突出，既嗜杀，动辄数万、数十万的杀人，又时而表现出极大的宽容；他“不念旧恶”（陈寿语），甚至对杀了自己儿子的人如张绣也可以用，但又睚眦必报，不管功劳多大，才能多高，既不我用，即予除之。他甚至把人杀了，还嘘唏流涕，表现出心有不忍。他把人家的儿子杀了，还写信并送去礼物表示慰问。他能够借别人的人头以缓解军士对自己克扣军粮的不满。他竟设下圈套，杀死亲近的身边人，以证明“人欲危已，已辄心动”的谎言。诸此种种，常人殊难理解，但这正是封建时代诸多政治家性、术之所在，只不过是他表现得更加典型而已。这其中，如果究其原因，政治利益上的考虑当然是主要的，但同时与他的家庭出身以及少年养成的习性很有关系。所以对他的谲诈之行，也要区别情况，作历史的分析：有的出于大局的考虑，有的则为性之所使，有的则兼而有之。

曹操出身于一个世受皇恩、地位显赫但不显贵的家庭。祖父曹腾曾是宦官的总头领大长秋，封费亭侯；父亲曹嵩是曹腾的养子，官至太尉。这样的家庭，对曹操待人、为政、人生观的形成自然产生了很大影响：第一，势大而富有，使曹操少年养成了“任侠放荡”、机警而善权变的性格；第二，地位高，有根基，保证了曹操能够顺利地踏入仕途，并使他有胆量做别人之所不敢做，甚至初入仕途即能做出一些轰动社会的事；第三，祖父是个名声较好的宦官，且同宦官集团的主流派不一样，影响了他对待宦官制度的态度以及在汉末外戚与宦官斗争中的立

[1] 《三国志·魏书·杜畿传》注引《杜氏新书》。

场。他不袒护宦官，甚至主张杀掉罪恶大的宦官，但又不同意尽诛宦官，认为宦官制度是不可废的；另一方面，掌握大权的宦官们对曹腾的后裔也不作为自己的人看待，曹操不能也不愿与他们相结，以至使他对权宦有一定顾忌，并且确确实实一度影响了他的仕途发展；第四，出身不高贵，不为士人所重，甚至还有点被人瞧不起。因而使曹操处事容易不受传统观念的束缚，同时又易于产生某种自卑的心理。他选人唯才是举，用人不拘一格，婚娶不受门第的束缚，为文“通脱”而不受拘束，但又多疑，常以谲诈之心度人；他时有“小人得志”的某些表现，容易产生骄傲和浮躁情绪，导致处事不慎、虑事不周；第五，报汉之心长期不能泯，在他处理同汉室的关系时，无形中发生了某种制导作用。

以上就是本书对待曹操的基本态度和评价。总的倾向可以概括为：肯定其事功和诸多有影响的思想，有区别的对待其诡谲之情，非议其嗜杀以及酷虐变诈的为人。至于置评是否得当，只有虚待方家之言了。

目 次

001 导言

上篇

003 第一章 社会、家世及其青少年时代

003 一、动荡的社会背景

007 二、模糊不清的家世源流

012 三、任侠放荡的少年时代

016 四、初入仕途，急立名誉

023 第二章 在大乱中谋发展

023 一、称疾归里，待机乡间

025 二、间行东归，起兵讨董卓

028 三、谋不为用，“我自西向”

033 四、在镇压农民起义军中壮大自己

041 五、中原始逐鹿

048 第三章 迎帝都许

049 一、酬夙志，迎帝都许

054 二、揽权力，百官总已以听

057 三、权时宜，重用贤能

062 四、行屯田以资军食